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條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董事在任期間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 之會議數目
何燕琮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	5
何輝強先生 (副主席)	5	5
劉燁騰先生	5	4
張詩敏先生	3	3 (附註)
盧淑琮女士	3	0 (附註)
黎錦雄先生	3	0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恆博士	5	4
梁家駒先生	5	4
陳錦坤先生	5	5

附註：

1. 張詩敏先生、盧淑琮女士及黎錦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僅召開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2. 黎錦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不再擔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之本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彼等之獨立地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燕琼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認為何燕琼女士累積的豐富經驗和建立的市場網路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未來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燕琼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和董事總經理職務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候將檢討目前的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期，並可予重選；此外，根據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辭任。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並非指定，而是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辭任和重選。他們的任期將於須重選時檢討。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並不需要輪值辭任，在確定每年須辭任的董事數目時也不須把他們考慮在內。

本公司將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某些公司細則修訂，規定所有董事（不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最少每三年輪值辭任，包括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修訂將更新本公司之細則並使其與守則規定貫徹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主席）、李秀恆博士及陳錦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何燕琮女士。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成員在任期間舉行 之會議數目	出席 之會議數目
梁家駒先生（主席）	3	3
李秀恆博士	3	2
陳錦坤先生	3	3
執行董事		
何燕琮女士	3	3

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1) 審核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之薪酬；及
- (2) 討論及研究應予該等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索償取得有利判決而提供額外服務之董事之報酬。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享用核數師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並僅就核數服務支付2,4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別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成員在任期間舉行 之會議數目	出席 之會議數目
李秀恆博士(主席)	2	2
梁家駒先生	2	1
陳錦坤先生	2	2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1)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3)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及
-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陳錦坤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制相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